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持续督导机构”）作为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生物”、“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海生物”或“全资子公司”）新型疫苗国际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民海生物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额度，期限为不超过7年。同时，民海生物拟以项目自有用地及地上物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80,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民海生物的本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以上授信额度、担保事项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期限将视民海生物资金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预计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	---------	---------------	----------------	----------------	------------------------

康泰生物	民海生物	100%	18.63%	9,843.11	80,000.00	8.60%
------	------	------	--------	----------	-----------	-------

注：上述表格数据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6月3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思邈路35号、天富街25号

法定代表人：杜伟民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民海生物100%股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疫苗；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仓储服务；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民海生物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78,371.01	667,855.60
负债总额	91,878.37	124,395.94
净资产	486,492.64	543,459.66
项目	2021年1月-12月	2022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103,581.04	183,928.50
利润总额	21,741.63	68,408.24
净利润	20,203.34	60,247.80

注：民海生物2021年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授信及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民海生物实际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会议审议通

过的担保额度。

五、审议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额度，主要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民海生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额度是为了保证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有助于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额度是为了保证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全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 54,125.13 万元，占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90%。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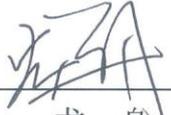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康泰生物为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有助于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持续发展。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持续督导机构对于康泰生物为其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龙 舟



宋双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隋玉瑶



宋双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